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6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林采豫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	蘇芳慧
黃春心	邱一流	梁宏郎(李佳怡代)
陳沼舟	吳文園	蔡崇助
傅良枝	邱國書(黃莉琳代)	楊維修
邱寬厚	郭國鑫	崔浩志
陳浩一	蔡美蘭	蔡延壽
金宇年	柳明宗	顏伶珍
丁定中	郭孟融	蔡依蓓
李孟聰	李魯祥	劉誌卿
陳龍昆	方聰明(柯賜財代)	杜同順
陳玉成	黃寬助	胡精明
鄭金寶	吳錦振(卓昕岑代)	楊周謀
吳賜麟	鄭朝宸	羅朝根
林志仁	賴金賢	陳麗娥

列席：

蘇家源(虞忠隆代)

一、**頒獎**：頒發臺北市資源回收工作者作業情形攝影比賽獎項。

二、**報告本局前次（第 36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 1、紀錄確定。
- 2、肯定第二科協助解決環南市場鼠患之妥善規劃奏效，使建築物拆除過程中未有鼠輩竄逃情形。

- 3、感謝各位同仁協助宣傳「2014 城市氣候領導獎」，使本市獲得「全球公民票選城市特別獎」。
- 4、本局 11 月 5 日將於內湖垃圾山辦理「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暨仰德扶輪社捐贈活動」，請內湖區隊及掩埋場協助維護環境，並請第四科妥善規劃，以彰顯本市環保成就。

三、報告事項

-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有時間限制案件，請加速執行。
 - 3、請第三科早日完成分隊部暨停車場整建工程案。
 - 4、設計之都垃圾桶請設置於人潮流量較多之夜市、商場、市場、十字路口周邊人行道或易滿溢之處，以便利民眾丟棄隨手垃圾，維護環境整潔。
-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3 年 9 月份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各主管督責委外單位及各區隊同仁加強注意接聽電話禮貌。
- (三) 秘書室報告：檢陳本局 103 年第 3 季 (7-9 月) 公文未校對缺失案件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各主管務必注意同仁文稿校對正確性。
-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9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第一科研析松山監測站附近是否有影響臭氧生成因素存在，以利規劃改善對策。
- (五)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9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第二科瞭解各河段 9 月份水質中氨氮升高原因。
- (六) 第二科報告：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 103 年度第 3 季(7-9 月)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在登革熱防治上，本局同仁均能遵循標準作業程序落實處理，使本市未有擴散本土登革熱之情形，在此肯定同仁辛勞與努力。
- (七)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3 年 8、9 月份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各區隊持續加強清除小廣告，以維環境整潔。
- (八) 第五科報告：103 年 9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

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各區隊持續加強資源回收，並協助第五科辦理環保署考評。
- 3、請第三科統計設計之都垃圾桶資源回收分類情形。

(九)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103 年 7 月至 9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修車廠安排同仁觀摩民間修車廠維修管理作業，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檢討修車獎金發放規定，以「零留廠」為目標。

(十)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3 年 8、9 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溝渠隊及各區隊清理溝渠時，於四周設置清溝作業中的旗幟，以維同仁作業安全及宣導本局服務作為。

(十一)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局「內湖垃圾山復育綠地」工程進度，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掩埋場持續進土及第三科調派區隊車輛協助載運活動配置所需之植栽與相關用品。

(十二)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市 103 年 9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臨時動議

(一) 盧副局長報告：

1、若有涉及外勤單位職工福利待遇及權益的公文與通知等訊息，應即時轉知各外勤單位領班及職工知悉，避免不必要的誤解產生或錯誤認知。

2、請第三科應注意本局垃圾車協助市政播音宣導之音效品質，俾確實能達到協助宣導市政成效。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依盧副局長報告事項辦理。

3、請各主管務必協調部屬衝突。

五、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 有關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伊波拉病毒及登革熱等敏感議題，請各主管提高警覺，不能等閒視之。

(二) 機關辦理活動時應先進行預演，並由簡任層級以上人員督導，如委託公關公司辦理活動發生有程序混亂或影響市府形象等情形，應將該公關公司列入警示名單。

六、局長指示事項

(一) 本局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應以同理心誠懇妥善回

應，如日前有印度民眾來信讚許本市市容乾淨，想索取相關資料供其政府部門參考一案，請第三科能以陳情人角度及需求給予協助，並請綜企小組替代役協助第三科回復英文信件。

(二) 請設有販賣機或所轄有餐廳之單位，立即檢視是否有頂新相關產品，如發現有相關產品應即刻下架。

(三) 水肥隊檢查公廁發現有損壞時，應立即通知權管單位儘速修復，必要時應正式發文，以維護民眾使用公廁權利。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